



## 36. 小微企业、食堂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场监管局 2026 年度食材配送(标的名称) 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10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28.8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(标的名称)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